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 **提出要求者須知**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本表格所載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的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條文。
2.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條例第 67(1) 條所指明的，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如查閱資料要求不採用本表格提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予以依從(見條例第 20(3)(e) 條)。
3.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查閱資料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予以依從(見條例第 20(3)(a) 條)。
4.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資料當事人提出，或由條例第 2 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部)提出。
5. 提出要求者沒有權查閱不屬個人資料的資料或不屬於其本人的個人資料(見條例第 18(1) 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提出要求者提供其個人資料的複本，而無須提供載有其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選擇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提出要求者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其個人資料的錄音謄本。
6. 提出要求者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為找出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見條例第 20(3)(b) 條)。如提出要求者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條例第 18(5) 條)。
7. 請勿把本表格送交專員。填妥的表格應直接送交資料使用者，以提出查閱資料要求。
8. 資料使用者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並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見條例第 20(1)(a) 及 28(2) 條)。
9. 資料使用者在條例第 20 條指明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資料使用者須知**

1. 資料使用者必須根據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 **40 日內** 依從該項要求。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是指：**(a)**如資料使用者持有所要求的資料，把持有該資料一事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及提供該資料複本乙份；或**(b)**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所要求的資料，把並無持有該資料一事以**書面**告知提出要求者。僅是向提出要求者發出收取所要求的資料的通知，或向提出要求者發出繳費通知，是不足夠的。在依從要求時，資料使用者應刪除或不得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辨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資料使用者如不能於 40 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必須在**上述 40 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提出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要求。資料使用者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條例第 19(2) 條)
3. 資料使用者如依據條例第 20 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必須於**上述 40 日期限內**，把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一事以**書面通知**該提出要求者，並述明理由(見條例第 21(1) 條)。
4. 不根據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見條例第 64A(1) 條)。
5. 資料使用者可就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但條例第 28(3) 條訂明：“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的費用不得超乎適度”。資料使用者就查閱資料要求收取費用方面，條例未有對“超乎適度”一詞下定義。根據行政上訴案件第 37/2009 號的裁決所訂立的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的費用。
6.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不獲提供合理地要求—
    - (i) 以令本身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本身—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  
的資訊；
  - (b) (在符合條例第 20(2) 條的規定下)不能在不披露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見條例第 20(1) 條)

條例第 20(2) 條訂明，第 20(1)(b) 條(即上文第 6(b) 段)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條提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提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資訊被點名或該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7.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以書面作出，也不是採用英文以書面作出；
- (b) 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i) 就該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所提出的兩項或兩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該資料使用者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條例第 20(4) 條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資料使用者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該項要求；
- (e) 該項要求並非採用本表格提出(如該項要求實質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資料的範圍及詳情，則極力建議就該項要求給予回覆，因為有關拒絕理由純屬技術性，提出要求者其後仍可採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根據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見條例第 20(3) 條)

本條例第 20(4) 條訂明—

- (a)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a) 條有關，第 20(3)(d) 條(即上文第 7(d) 段)的施行不得令資料使用者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b) 條有關，第 20(3)(d) 條的施行，不得令資料使用者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 第 I 部：資料使用者

###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sup>1</sup>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_\_\_\_\_ (由 \_\_\_\_\_ 經辦<sup>2</sup>)

地址： \_\_\_\_\_

\_\_\_\_\_

## 第 II 部：資料當事人

###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先填姓氏)： \_\_\_\_\_

個人身分標識符，例如香港身分證號碼<sup>3</sup>／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他身分識別號碼(如有，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帳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部]**

## 第 III 部：提出要求者

### 提出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sup>4</sup>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先填姓氏)：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sup>1</sup> 請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全名。

<sup>2</sup> 如資料使用者曾告知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人的姓名及／或職銜，請填上該人的姓名及／或職銜。

<sup>3</sup>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訊可能有助資料使用者檢索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在有關情況下並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來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無須在本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sup>4</sup>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要求提供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提出要求者的身分。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提出的：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
  -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他／她的監護人；或
  -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 條獲轉歸他／她的監護，或執行他／她的監護人的職能；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現夾附下述證明：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法庭命令複本
- 授權書
- 其他(請註明)：\_\_\_\_\_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條例第 18(1) 條提出的，以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sup>5</sup>：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辦事處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sup>5</sup>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信貸報告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或交易、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條例第 20(3)(b) 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第 V 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sup>6</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提出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提出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 第 VI 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資料使用者：

- (a) 告知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sup>7</sup>
- (b) 除上述第 V 部無關的資料外，提供所持有的該資料的複本乙份<sup>8</sup>
- (a)及(b)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第 VII 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sup>9</sup>：

- 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能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能以一般郵件方式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乙份，而有關資料是以\*英文／中文／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sup>10</sup>(\*請刪去不適用者)擬備的
- 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乙份，而有關資料是以\_\_\_\_\_ (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形式<sup>11</sup>擬備的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適當地方填上資料)

<sup>6</sup>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sup>7</sup> 提出要求者選擇此項，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sup>8</sup> 提出要求者選擇此項，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資料使用者如並無持有提出要求者所要求的資料，亦須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本身並無持有該資料。就有關書面通知的例外情況，請參閱資料使用者須知第 1 段。

<sup>9</sup> 不過，如按所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資料使用者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sup>10</sup>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非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則在符合條例第 20(2)(b) 條的規定下，資料使用者只須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

<sup>11</sup> 如按所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並不切實可行，則資料使用者只須以切實可行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提出要求者有關情況。

## 第 VIII 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辦妥下列事項<sup>12</sup>：

- (a) 提供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則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提供資料使用者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條例第 28 條<sup>13</sup>收取的費用。

## 第 IX 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

日期

---

提出要求者簽署

<sup>12</sup>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sup>13</sup> 條例第 28(2)及(3) 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或(b)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條例第 28(5) 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